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洪敦彥

聯絡電話：02-22402911#3209

電子郵件：hdy@nlm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政字第113101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附件2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113年「經辦公共工程人員應有之不法認知」
廉政宣導課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同仁於執行施工管理業務時，能遵循法規及公務倫理，避免因不諳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，本分署政風室特於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14時至16時於本分署地下1樓會議室辦理旨揭廉政宣導課程，並敬邀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專門委員李昆霖(下稱李專委)蒞臨授課。李專委兼具工程及法律背景，且學經歷豐富，請各單位依名額分配表(含主管人員1名)派員，並宣導同仁踴躍參加。
- 二、檢送本案課程表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分署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4/06/28 文
交 09:40:08 章

政風室



1134200284